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包括二十名個別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本集團中國主要在營子公司昌樂陽光所持有的投票權(就李華女士、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而言，則為彼等成為昌樂陽光股東後)由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或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即新田地及上海研究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行使。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集團初步由兩個分組組成，即一組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僱員，由(1)王東興先生；(2)桑自謙先生；(3)鄭法聖先生；(4)桑永華先生；(5)陳效雋先生；(6)孫清濤先生；(7)左希偉先生及(8)馬愛平先生組成(「山東團隊」)，及一組由(1)施衛新先生；(2)王益瓏先生；(3)吳蓉女士；(4)汪峰先生；(5)王永慶先生；(6)陸雨杰先生；(7)李仲翥先生及(8)郭建林先生組成(「上海團隊」)。在上海團隊的成員中，(1)施衛新先生；(3)吳蓉女士；及(4)汪峰先生為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前僱員，而彼等連同(2)王益瓏先生(一名業務上有往來人士及上述三名人士的朋友，且具備電子控制系統的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立上海研究所。上海團隊其餘四名成員，起初為上海研究所的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1)胡剛先生；(2)張增國先生；(3)王長海先生；及(4)李華女士亦參與投資昌樂陽光，並加盟控股股東集團。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為昌樂陽光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李華女士為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的朋友。

山東團隊及上海團隊各自的成員於投資昌樂陽光前，彼此已透過各自先前的工作互相認識五至十年。此外，在山東團隊內，陳效雋先生為王東興先生的妻弟。上海團隊與山東團隊透過王東興先生與施衛新先生的個人關係，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共同投資於昌樂陽光，而兩個團隊連同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李華女士共同組成控股股東集團，並自始就收購守則而言屬一致行動。

除例行企業決議案(如採納年度賬目)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自昌樂陽光成立起(或自其擁有昌樂陽光的權益起)於所有股東及董事會層面的主要決策上(包括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多次註冊資本增加、股本權益轉讓、引入新股東及涉及昌樂陽光的有關重組步驟)，已達成一致共識。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根據多項信託協議，新田地、上海研究所、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獲給予絕對酌情權，以行使其獲受託的昌樂陽光投票權，儘管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作出最終決定，惟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將非正式地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溝通。此外，為使彼等達成共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時就昌樂陽光的事務舉行非正式會議及諮詢。每次均達成一致共識，且所有昌樂陽光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獲一致同意通過。再者，至今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在未獲其他成員同意下單獨行使其投票權。

根據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將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以及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己一直主動地彼此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旨在於所有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彼等各自亦同意將其他集團成員知悉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有關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同意（其中包括）：

- (i) 於目標實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將促使其所控制任何有權於目標實體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體及信託，根據與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達成的共識一致地投票；
- (ii) 於目標實體的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時（如適用），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間在董事會會議達成的普遍共識，將適用於該等並無表示其意見的成員，而該等達成的共識屬有效並對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具約束力；及
- (iii) 根據在目標實體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達成的共識所出的決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可因個人利益並無於決策上反映的理據而質疑有關決策。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期七年，其後將持續生效，除非：

- (a) 有關各方書面同意終止協議；或
- (b) 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或法庭頒令把有關目標實體清盤後（就個別目標實體而言）。

取消可能與本集團競爭或構成關連交易的潛在業務

(a) 上海研究所

於重組前，若干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王永慶先生、陸雨傑先生、李仲翥先生及郭建林先生）合共持有上海研究所100%股本權益。上海研究所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工業自動化及機械裝置及配件業務，包括用於造紙業機械的自動化及監控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昌樂陽光不時為其造紙機從上海研究所採購若干監控系統及軟件。為避免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潛在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競爭，及減少上市後的關連交易的數目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各持有上海研究所權益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轉讓其各自於上海研究所的權益予下列個別人士，該等人士全部為獨立第三方：(a)施衛新先生轉讓於上海研究所26.676%的股本權益予張大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33,800元；(b)王益瓏先生轉讓其於上海研究所17.83%的股本權益予高國鎮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91,500元；(c)吳蓉女士分別轉讓於上海研究所20.724%、1.145%及0.199%的股本權益予張大成先生、高國鎮先生及朱惠香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36,198元、人民幣57,245元及人民幣9,957元；(d)汪峰先生轉讓於上海研究所13.676%的股本權益予張大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83,800元；(e)王永慶先生轉讓於上海研究所8.04%的股本權益予高國鎮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2,000元；(f)李仲翥先生轉讓於上海研究所4.5%的股本權益予朱惠香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25,000元；(g)郭建林先生轉讓於上海研究所4%的股本權益予張大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及(h)陸雨杰先生轉讓於上海研究所3.21%的股本權益予張大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60,500元。上述每項轉讓的代價相當於所轉讓的註冊資本。

(b) 衛東化工

於重組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各自持有衛東化工50%的股本權益，而衛東化工則持有昌樂陽光0.10%權益。衛東化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用的化學劑。

於往績記錄期，昌樂陽光不時為其造紙機從衛東化工採購若干化學品。為避免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潛在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競爭，及減少上市後的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出售其各自於衛東化工的股本權益予本集團僱員及現任證券部主管王呈軍先生，各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59,350元（即總代價為人民幣318,700元），由王呈軍先生以自身的現金支付。由於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與王呈軍先生相識多年，故相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信王呈軍先生有力發展衛東化工的業務。代價人民幣318,700元乃根據濰坊普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確定的衛東化工資產淨值而釐定。王呈軍先生為其自身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衛東化工的權益。

(c) 其他公司

昌樂昌興廢品收購站(「昌樂昌興」)是一家私營企業，從事廢紙購銷業務。該公司先前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左希偉先生實益擁有。昌樂昌興自二零零六年起停止營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撤銷登記。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益瓏先生持有上海複林造紙機械有限公司(「複林」)48%的權益，另外52%則由上海研究所持有。複林從事機械銷售和服務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王益瓏先生轉讓其於複林48%的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張大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

施衛新先生持有上海賽德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賽德」)21.6%的權益，而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及童佳杭先生各自持有該公司19.6%的權益，除童佳杭先生外，彼等全部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賽德從事銷售機械、電子器材及裝置、通訊儀器及紙製品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及童佳杭先生轉讓其所有於賽德的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張大成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與此同時，汪峰先生亦轉讓其於賽德19.6%的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莊樞楸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為其本身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任何本集團以外並可能與本集團競爭或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業務。

鑑於上文所披露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名承諾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已確認，彼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無論是否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亦已向本集團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無論是否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除非：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呈或提供，而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審閱及同意後，已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且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一家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前提是：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發出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任何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等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或在任何時候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獨立於承諾人的股東，而該其他股東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數目應較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為高。

年度審閱

根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承諾人就其現存或未來的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為有助年度審閱，各承諾人已進一步向本集團承諾，其將

- (a) 提供所有必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承諾人提出或可供承諾人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商機)，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及
- (b) 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年度聲明，並於年報內提供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如何與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的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決策，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

承諾人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或(ii)就每名承諾人而言，彼或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本權益時；或(iii)承諾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少於30%的投票權時終止。